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博爱星【博】(2018)第003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创意大厦10楼，邮编：213000

电话 (Tel) (0519)83811000 | 传真 (Fax) (0519)89885165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核查依据及方法	4
二、核查情况	4
三、核查的其他事实	6
（一）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嘉愈医疗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 的相关承诺	6
（二）常宝股份和嘉愈医疗经营业务范围情况	7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设立持股公司的约定	7
四、法律分析	10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涵义	10
（二）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经营范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0
（三）收购目标公司的方案是否遵守相关承诺	10
（四）其他“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11
（五）嘉愈医疗遵守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	11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	常宝股份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持股公司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的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
7	目标公司	指	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
8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10	单县东大医院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11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
12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原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2月修订)
15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6	元	指	人民币 元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博爱星【博】(2018)第003号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书面委托，就常宝股份与关联方嘉愈医疗设立持股公司以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的收购方案，结合常宝股份的经营范围，针对嘉愈医疗是否遵守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所做“关于避免与常宝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遵守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委派成华律师、史智卓律师就此事项核查、验证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就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法律分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

1、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与书面文件一致；

2、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中所陈述的事实和做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

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重大事实和信息；

4、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嘉愈医疗《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常宝股份《关于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所签《合作投资协议》及《合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广州复大医疗项目投资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8）常宝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所涉相关问题之反馈意见回复》

（9）《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战略计划书》

（10）嘉愈医疗《关于成立工作小组协助常宝股份布局医疗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11）宿迁市卫计委《关于确认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为二级综合医院的决定》

（12）广东省卫计委《关于明确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等级问题的复函》

正 文

一、核查依据及方法

本所律师，就受托核查事项向常宝股份、嘉愈医疗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查阅了与本次受托事项相关的以下资料：常宝股份《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嘉愈医疗《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所签《合作投资协议》、《合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宝股份《关于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同时，也查阅了相关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所载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利用公开的信用信息及上市公司信息进行相关调查及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严格的法律分析与推理，据此形成本次法律意见。

二、核查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有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常宝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3943Q
成立日期	1999 年12 月2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8,73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坚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嘉愈医疗（常宝股份第二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50866859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250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东辉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6日至 206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6004172
成立日期	2000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916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营业期限	2000 年11 月9 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专科医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专科医院，被广东省卫计委核定为三级肿瘤专科医院，由广东省卫计委直接管辖。

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立足一线城市，在华南区域及东南亚国

家拥有较强的辐射能力，其海外病人在历史期间收入占比 50%以上。医院虽设有综合医疗服务内容，但仅限于门诊，其主业为肿瘤专科。

三、核查的其他事实

（一）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嘉愈医疗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7 年 11 月，常宝股份完成了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上市工作，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嘉愈医疗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嘉愈医疗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常宝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嘉愈医疗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将不会从事有损常宝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具体措施包括：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投资控股任何综合性医院；

（2）若常宝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除综合性医院外的其他医疗服务行业（“新医疗服务行业”）的，为避免同常宝股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在常宝股份书面告知本公司其投资的新医疗服务行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不再

投资控股该新医疗服务行业；

(3)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任何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书面通知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做出愿意投资的书面肯定答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全力协助常宝股份进行投资；

(4)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拟转让已投资的医疗服务机构股权（“拟转让股权”）时，本公司将第一时间通知常宝股份，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向常宝股份转让上述拟转让股权；若常宝股份未做出同意受让的书面肯定答复的，本公司再就拟转让股权征询无关联第三方的收购意向；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持有的任何医疗服务机构股权，若常宝股份明确表示收购意向的，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各方就收购条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该等医疗服务机构股权出让给常宝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常宝股份的要求限期纠正，若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常宝股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常宝股份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常宝股份和嘉愈医疗经营业务范围情况

常宝股份的主营业务是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常宝股份通过控股三家综合性医院形成了原钢管业务和综合医院服务双主业的架构。

嘉愈医疗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系中民投旗下专注于投资医疗行业的投资平台。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设立持股公司的约定

1、设立背景

因常宝股份的关联方嘉愈医疗获得投资目标公司的机会，为符合其与常宝股份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嘉愈医疗将上述投资机会告知常宝股份。常宝股份认为该投资机会符合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战略需求，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了《关于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合作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持股公司的出资安排

根据常宝股份、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及《合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常宝股份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和嘉愈医疗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公司，用于收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7,230 万元。上述持股公司总投资额为 37,23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常宝股份认缴 300 万元，嘉愈医疗认缴 700 万元，剩余投资额由双方根据注册资本认缴份额等比例出资，以上常宝股份本次总投资额为 11,169 万元。

公司名称	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占比	嘉愈医疗 700 万元，占比 70% 常宝股份 300 万元，占比 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关于持股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安排

《合作投资协议》就持股公司控股权及公司治理做如下安排约定：

- 2.1 在常宝股份、嘉愈医疗作为持股公司的股东期间，嘉愈医疗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持股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常宝股份行使。
- 2.2 各方确认，持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数为3名，其中，常宝股份有权向持股公司提名2名董事，嘉愈医疗有权向持股公司提名1名董事，各方保证该等提名董事将通过持股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当选。嘉愈医疗承诺，在常宝股份、嘉愈医疗作为持股公司的股东期间，嘉愈医疗将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不可撤销地将其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常宝股份委派的董事行使。
- 2.3 嘉愈医疗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和签署必要的文件确保上述第2.1条和第2.2条项下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实现。
- 2.4 各方确认，持股公司设1名监事，由常宝股份提名，各方保证该等提名监事将通过持股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当选。
- 2.5 各方确认，持股公司对目标公司行使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实施后续增资等投资方权利前，需事先经过持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6 各方确认，除第2.5条约定外，持股公司及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目标公司的相关事项需要做出其他决策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所做出的决策，由持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做出。

同时，《合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做了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对于嘉愈医疗持有的持股公司70%的股权，后续常宝股份基于自身资金状况和目标公司运营情况后作出进一步收购的决策，常宝股份有权以商业上合理的价格，优先受让嘉愈医疗持有的持股公司70%的股权，具体细节和安排由常宝股份和嘉愈医疗届时协商确定。

四、法律分析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涵义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采用该定义，即将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可能性也作为现实对待。但判断此种现实的同业竞争，还应考虑地域相关性、业务特点或差异。

（二）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经营范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常宝股份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并无医疗服务业务，但其向嘉愈医疗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控股了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单县东大医院，即已表明常宝股份实际已投资并开展医疗服务业。

嘉愈医疗经营范围有实业投资一项，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1 月，目前嘉愈医疗除持有常宝股份的股份外，并未投资其他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股权。

因此，从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情况来看，并未发现常宝股份和嘉愈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目标公司的方案是否遵守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交易方案及其履行过程所涉及是否遵守相关承诺的情况包括：

在收购目标公司的方案中，各方对持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做了相关约定安排，使得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持股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因此实际控制持股公司，并在收购完成后根据会计准则将持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嘉愈医疗对持股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可以防止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行为，符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此外，嘉愈医疗在获得投资目标公司的机会后，将上述投资机会以书面形式

告知了常宝股份，符合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如下内容：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任何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书面通知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做出愿意投资的书面肯定答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全力协助常宝股份进行投资”。

（四）其他“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分属不同类别；在医院评级实践中，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再按类型分别评定等级。这两类医院在行政管理方面明显不同。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是一家肿瘤专科医院，而不是综合性医院。同时，截止目前嘉愈医疗除持有常宝股份的股份外，并未投资其他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股权。因此并未发现嘉愈医疗违反在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嘉愈医疗）不再投资控股任何综合性医院”的相关承诺事项。

此外，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如下经营投资行为：（1）常宝股份投资任何新医疗服务行业；（2）嘉愈医疗转让已投资的医疗服务机构股权；（3）对于嘉愈医疗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持有的任何医疗服务机构股权，常宝股份明确表示收购意向。因此并未发现嘉愈医疗违反其他“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五）嘉愈医疗遵守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

经与常宝股份和嘉愈医疗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材料得知，嘉愈医疗已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接常宝股份布局医疗服务行业的相关工作。双方在投资管理、合规管理、财务资金和投后整合、组织架构等方面定期沟通，共同商讨与决策。嘉愈医疗就上述工作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操作流程，由专职的合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执行。对于嘉愈医疗取得的任何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其立即将该等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机会书面通知常宝股份或与常宝股份进行沟通。此外，上市公司和嘉愈医疗已就成立医疗全资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模式运营医疗服务

板块业务达成共识，形成方案。上述方案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过程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本次常宝股份与嘉愈医疗共同投资目标公司事项，嘉愈医疗未违背其在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做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由于常宝股份、嘉愈医疗对持股公司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目标公司医疗服务的专科特色、所处地域及服务受众，本次投资不会构成嘉愈医疗对常宝股份的同业竞争。
- (3) 嘉愈医疗已主动设立了有效的相关保障措施，使其能遵守所做出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1 月 2 日